

每个网民都是《时代》年度人物

【今日视点】

万万没有想到,我竟与全球9.65亿网民集体入选《时代》周刊2006年年度人物,他是我们中的每一个人!《时代》周刊对此解释说,社会正从机构向个人过渡,个人正在成为“新数字时代民主社会”的公民。今年的年度人物——网民,将是互联网上内容的所有使用者和创造者。

(详见今日《现代快报》)

第一时间看到此消息,作为全球9.65亿、中国1.23亿网民之一,我的心情与你们一样:诧异、惊奇、欢喜!祝贺自己入选这一含金量颇高的年

度人物,满心充斥到网上大口“吹水”的冲动。年纪大的网友开玩笑说,他已两次当选《时代》周刊年度人物,上一次是以“25岁以下一代”身份入选1966年年度人物。

与其说“网民”受到尊重,不如说“网上民意”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如今的网络、网民、网上民意已不再被视为洪水猛兽。中国1.23亿网民为世界作的贡献,让世界记住了我们,让我们集体享受了这一荣誉。

过去一年里,仅在我们身边,网民们做了什么?挽救了多少人?关于“文坛算个屁”的“韩白之争”,女诗人赵丽华的“梨花体诗歌”,易中天、

于丹以“三国”“论语”古典文学走红,中国文坛迎来多年未有的“冲动”。在邱兴华一案中,网民扮演着多重角色,先是集体讨伐,既而在专家学者的号召下进行“拯救”,维护一个杀人犯的精神鉴定申诉权。再如最近的“蒙冤记者高勤荣”事件,网上一边倒的舆论给许多部门带来压力,想必此事不会不了了之。

想到这些网络事件,我心里舒坦了许多,的确,在过去一年里,包括自己在内的1.23亿中国网民也同样在创造着历史、推动着社会进步。《时代》周刊赋予的荣誉里,铁定有我们的名字。“每个人都是

广袤大陆的一部分……”海明威在《丧钟为谁而鸣》扉页中如此写道。不错,每个网民都是网络时代的一部分。年度人物这一荣誉是对公众在网上发表的意见的肯定与尊重。作为一个普通网民,我发帖、跟帖,除却自娱自乐之外,还有不少个人观点,对社会热点事件进行评说,这是我的声音、我的观点。我义无反顾地融入网络之中,和无数个陌生的网民一样,发出自己最真实的声音。《时代》年度人物,是全球9.65亿网民的集体荣誉,更是这个网络时代每个网民头上珍贵的桂冠。

(苏北坡 广州 职员)

【公民发言】

《大腕》搞笑台词与大房子征税

电影《大腕》里的疯子有一段搞笑的台词:“选最好的黄金地段,雇法国设计师,电梯直接入户,户型最小也得四百平方米……你说这样的公寓,一平方米得卖多少钱?我觉得怎么着也得两千美金吧?两千美金?那是成本!四千美金起!你别嫌贵,还不打折,你得研究业主的购物心理:愿意掏两千美金买房的业主,根本不在乎再多掏两千……”

想起这段“疯话”,是因为看到了下面这则新闻:建设部副部长刘志峰透露,今后,将通过保有环节征税等手段提高大户型购买使用成本,鼓励推广中小套型,就是像买车面临“买得起用不起”一样,将来大户型住宅也会“买得起住不起”。

(12月17日《新京报》)

“买得起、用不起”的招数貌似漂亮,但仔细想想却是一个昏招。按照“疯话定律”,真正有钱买豪宅的富人,不在乎另外支出一笔“保有税”。而对于已经买了大房子的人来讲,现在征收这笔费用,等于“天上掉下来”一个交钱原因,这显然是不公平的。

税收政策不是几个部门关起门来“研究”一下就可以轻易出台的;没有配套环境的辅助,只会让简单的逻辑推理荒谬化,很容易就导致“税收多了一大笔,房价贵、大户型多等问题还是那些问题”。调控的结果不仅“空调”,还让大家白白多掏了腰包。

国家调控房价,主要的调控对象应该是负责批地、甚至鼓励开发商经营城市的地方政府,还有就是开发商。大户型为什么泛滥,即使跟消费者“贪图”心理有关,难道跟地方政府不加约束的随意批地无关吗?

去年“国六条”中明确写入了“90平方米以下住房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的要求,但在地方政府“经营城市”的阳奉阴违下,加上关于“建筑面积还是套内面积”等枝节争论中,开发商基本都找到了“解套”的方法。

因为地方政府、房产商之间过于复杂的利害关系和房产商过于强大的反抗能力,令政府难以看到在这两个领域的努力成果,现在却把矛头指向消费者,希望通过捏这个软柿子实现市场的优化,这显然是本末倒置,难以让人信服。

(吴梅花 陕西 职员)



“裸女盲文”也算艺术?

【漫话天下】

□周稀银 文 葛生 / 图

12月16日,《我们的障碍》当代艺术展在南京举行,其中一件名为《会诊》的人体行为艺术作品吸引了不少观众。作品是一位裸女郎身上画满了盲文,几位盲人围坐其旁为她“会诊”,诠释人类心理、

人格等“我们的障碍”艺术主题。

(12月17日《人民图片网》) 盲文只有摸了才能识别,那裸体女郎身上画满的盲文,难道是在制造“用眼睛抚摸”的意淫氛围?《我们的障碍》难道展示的就是这种看得摸不得的“障碍”?为什么一搞到艺术总要剥光美女的衣服呢?我看,这是因为

有些艺术家已经沦落到不用裸女就无法“创作”的地步。一件艺术作品的哄动不见作者功力,却见美女袒胸扭臂引得“色眼流连”,虽然不能武断地统统说成在制造色情,但起码是在跟人们开着低级玩笑。若是只要在裸体女郎身上留下墨迹就是艺术作品,那岂不是“满城都是艺术家”?

关键看官员是否“照顾”亲戚

【热点纵论】

为澄清越来越多的“七姑八姨”,海南省委书记、省长卫留成日前向参加该省经济工作会议的与会人员详细谈了自己的家属情况。他无奈地表示,官越做越大,亲戚也越来越多,当省长时亲戚比以前多出很多,现在当书记了,“亲戚”也许会更多,“亲戚”的数量与官职高低成正比。

(12月17日《现代金报》)

卫书记说的无奈,但却是实情。难得卫书记能够在公众面前如此“坦言”,是个性情中人。

其实,这种情况自古已然,不值得奇怪:所谓穷在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古人这话说得还有些含蓄,当今之世,如果穷,恐怕在闹市是无法居住下去的,不是房子被拆迁了买不起,就是高昂的生活成本让穷人在“空心化”的都市里撤退到郊区去了。至于在深山里致了富,恐怕也会到城里去买豪宅买靓车了,呵呵。但是,官大亲戚多,倒是至理。你想想,你官大了,亲戚们以你为荣,这本正常:脸上有光,也有利可图嘛。有大官亲戚这个背景,别人也不敢随便欺负。就是有些小小不言的差错,有

关方面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这算是潜规则吧。再说了,何止小老百姓是这样,有些地方政府也不是这样吗?那个“袁大头”,是个“负面人物”,地方政府也不是喜滋滋地强捐老百姓的钱来为他脸上贴金吗?这不是傍官是什么?

更别说现在大权在握的官员了。官大了,别说亲戚多,就是家乡人来认门的也会多起来。地方政府恐怕也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来表情达意呢,只要不过分,就不值得说什么。所以,官大亲戚多,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也不是什么值得忌讳的事,更不要官一大,就连亲戚,尤其是穷亲戚也不敢认了,那样与其说矫枉过正,还不如说是品德有问题。关键是守住底线,不越位,不拿“官权”来牟私利,不拿公权送人情。如此这样,多一些亲戚,没什么不好。

至于人们喜欢打着大官亲戚的旗号来搞歪门斜道,如果大官本人清正廉明,恐怕人家也不会买账的。如果人家连求证一下都不敢,生怕因此而得罪了大官而前途无“亮”,你说,这个错是在仰人鼻息的下属,还是在大官本身?这可是不言而喻的啊。

(古河 江苏 教师)

【第二落点】

不怕亲戚多 就怕“抢夫人”

问题的症结不在于有没有“七姑八姨”,而在于官员该如何对待“七姑八姨”。

人们对“抢夫人”现象并不陌生:新领导履新,地方大小部门开始“蠢蠢欲动”,争先恐后地安排领导夫人以重任。其实,有时不仅抢夫人,“抢”公子,甚至凡是和新领导沾亲带故的亲戚都要“抢”。为什么要“抢”新领导的亲戚?“曲径通幽”嘛,通过走“夫人路线”接触权力终端,为日后牟取私利埋下铺垫。因此,官员有亲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官员的亲戚被“抢”。

比“抢”亲戚更可怕的是,某些官员主动把亲戚送上门去。原安徽省委副书记王昭耀就精通于此。短短十来年,随着王昭耀不断升迁,“安徽第一权力家族”逐渐形成。王昭耀的妻二弟杨哲信,甚至能从一个货车司机摇身一变成为宿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如此“化腐朽为神奇”,背后是王昭耀的着力经营。因此,官员有亲戚并不可怕,最可怕的是官员为亲戚谋私。

拿什么遏制官员家人和亲戚的“裙带权力”?其实办法还是有的,比如领导干部纵容亲属非法牟利辞职等等。如果权力透明运行,并及时接受广泛的监督,官员即便有再多亲戚也不可怕。

(石朝云 安徽 职员)

建议税务部门查查黄健翔

【异论锋生】

最近黄健翔火得不得了,一会签约湖南卫视,一会签约凤凰卫视,忙得不亦乐乎。不过这个被称为当今第一娱乐红人的明星也有心烦的时候——最近一封匿名邮件向记者爆料:从央视辞职之后,黄健翔一个月之内已经收入百万元(12月16日《东南快报》)。“突然暴富”的黄健翔这下急了,连忙站出来辟谣:我哪能挣那么多钱?(12月16日《现代快报》)。

其实给演艺明星收入征税一直是个老大难的问题。咱们普通老百姓就在单位拿那么点工资,该交多少税一目了然,而且绝大多数现在是单位代扣,该交的一分都少不了。演艺明星可不同了,他们来钱的地方多,而且有的收入很隐蔽,要一一搞清楚实在不容易。但个人所得税应该对所有人一视同仁,税务部门不能因为怕麻烦就不去搞清楚明星们的收入到底有多少。在很多国家,个人所得税的大头是演艺明星等富人,而在我们国家,大部分个人所得税却是工薪阶层交的。这里面的巨大差别的确让人心里不是滋味。照我看呢,咱们国家的税务人员也得向国外学习,多盯着那些有钱人到底有没有瞒报收入。

现在“黄健翔月入百万”一事闹得沸沸扬扬,到底怎么收场,就看税务部门什么时候出手了。

(陈强 江苏 职员)

“买试题被判入狱”的启示

【公民发言】

香港城市大学一名从内地来港的数学系女研究生,公然将1万元放进教授的信箱内,继而用电邮向教授索取试题及答案。该女生14日于香港九龙城裁判法院承认行贿罪,被判入狱6个月。

(12月16日《深圳商报》)

也许在我们看来,这未免有些“小题大作”了。但按照香港法律,“贿赂”与“贪污”意思相同,贿赂行为的认定不受数额限制,行贿受贿“同罪同罚”。贿赂罪的主体也并不限于公职人员,同时包括私营机构的雇员——所以,这名女研究生因行贿教授而入狱半年,也称得上是“罪有应得”了。反观内地,行贿者却鲜见上堂受审。究其原因,首先是立法上对行贿者的处罚要轻

于受贿者;其次是实践中贿赂案件侦破过分依赖行贿者的配合,常以减轻甚至不追究行贿人刑事责任为条件,换取他们的供词。另外就是观念上对行贿犯罪的危害认识不足,常把行贿人当成“受害人”,对他们相对“宽容”。

赴港女生行贿未遂即被定罪入狱,无疑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启示:在立法上,我们可以借鉴香港地区的经验,对行贿者与受贿者实行同刑处罚,即使是行贿未遂,也绝不放过。同时规定,行贿受贿双方无论谁先交代罪行,则对另外一方从重处罚,置行贿受贿双方于“囚徒博弈”的境地,以瓦解其“攻守同盟”。另外,要加大对行贿的经济处罚力度,真正使行贿成为高风险的行为,让行贿者下手前多掂量掂量。

(王威 江苏 检察官)

物管业主都不能“无法无天”

【公民发言】

由于供水不及时,暖气也时冷时热,很多业主都不愿意交物业费和暖气费。”于是,北京丰华源小区物业用钢筋给18个欠费业主大门上了封条,并扬言交齐费用后还要收取500元的开门费。目前当地派出所已介入调查。

(12月17日《竞报》)

小区业主和物管之间的矛盾实在是太多了。但矛盾的焦点无非是业主嫌物管服务不好,物管嫌业主不交费。于是,不是业主炒了物管,便是物管停了业主的水电。这种纠纷虽说没什么大不了,但却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然而像丰华源小区这样,物管干脆用钢筋将欠费业主大门上封条,便不是影响生活质量的问题了,简直是要将业主扫地出门——这样的物管,也未免太霸道了。事实上,物管这种做法,已经涉嫌违法了,因此,警方介入调查是完全必要的。

众所周知,物业只是业主请来提供服务的单位,可如

今,许多物业喧宾夺主,骑到业主头上作威作福起来。就丰华源小区这个案例而言,谁给了物业限制业主使用自己房屋的权力?物业的行为,已经侵犯了业主的财产所有权,业主完全可以诉诸法律,要求物业赔偿损失。

当然,部分业主对小区物业服务有意见,可以通过正当途径谋求解决,拒交费用只能激化矛盾,导致事件升级。对业主拖欠物业费和取暖费,物业也可以去法院提起诉讼,而不应该采取这种手段强制收取。

“无法无天”与法治社会是格格不入的。而上述事件,反映出业主与物业都缺乏基本的法律意识。如果发生了矛盾,都要靠双方自行采取办法解决,那还要法院做什么?自行解决的后果,很可能爆发恶性冲突,到时候,对物管和业主来说都是得不偿失。小区的治理现状很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的文明程度。什么时候业主和物业之间才能学会用文明的手法解决矛盾?

(济通 山西 职员)